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19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保证政法工作的正确方向。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本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本区政法部门的执法情况，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承担区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和区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市政法委、市综治办和区委、区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预算时包括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如下：

[illegible]

第二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1、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82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	3182500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182500	支出总计	3182500	3182500	

2、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162, 442. 92	3, 182, 500. 00		3, 182, 500. 00	20, 057. 1	0. 63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 162, 442. 92	3, 182, 500. 00		3, 182, 500. 00	20, 057. 1	0. 63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 162, 442. 92	3, 182, 500. 00		3, 182, 500. 00	20, 057. 1	0. 63
229			其他支出	1, 813, 992. 68				-1, 813, 992. 7	-100. 00
229	99		其他支出	1, 813, 992. 68				-1, 813, 992. 7	-100. 00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 813, 992. 68				-1, 813, 992. 7	-100. 00
合计				4, 976, 435. 60	3, 182, 500. 00		3, 182, 500. 00	-1, 793, 935. 6	-36. 05

3、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备注：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4、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机关 运行经 费预算 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机关 运行经 费预算 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2	0	2	0	0	0	0	1.39	0	1.39	0	0	0	2	0	2	0	0	0	0

5、2019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6、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82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82500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其他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结余结转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182500	支出总计	3182500

7、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00	3,182,500.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00	3,182,500.0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00	3,182,500.00						
合计				3,182,500.00	3,182,500.00						

8、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00		3,182,500.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00		3,182,500.0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00		3,182,500.00
合计				3,182,500.00		3,182,500.00

第三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3182500 元。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 3182500 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 元。

二、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182500 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1793935.6 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专项支出预算不包含维稳金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 元，占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3182500 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20057.08 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专项未全部执行完。

其他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1813992.68 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不包含维稳金支出。

三、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四、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六、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019 年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收支总预算为 3182500 元。

七、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收入预算为 31825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182500 元，占 100%。

八、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支出预算为 3182500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0 元，占 0%；项目支出为 3182500 元，占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 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或单位价值 50~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8.25 万元。

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禁毒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区禁毒办主要用于开展禁毒业务培训、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吸毒人员出所接所或落实异地管控措施、购买吸毒人员档案材料建立禁毒基础台帐、吸毒人员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吸食美沙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身体状况评估（吸毒人员身体检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室标准化建设、禁毒示范创建、吸毒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等。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上海市禁毒条例》。

3. 实施主体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2019 年一季度完成全区吸毒人员身体检测，对全体禁毒干部和禁毒社工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禁毒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季度重点开展“6.26”等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提升居民群众自觉抵制毒品的意识和能力；三季度完成全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标准化建设，落实吸毒人员救助帮扶措施；四季度开展禁毒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夯实基层禁毒工作基础；坚持为吸毒人员常态化提供药物维持治疗（美沙酮替代治疗），帮助吸毒人员早日戒断毒瘾，回归社会，完成全年重要节点禁毒安保工作，确保在重要节点期间不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

5. 实施周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182500 元。

7. 绩效目标

（具体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1）

（二）、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山区机构改革的方案通

知》（沪委办[2001]466号）的规定，设立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为中共宝山区委员会领导和管理全区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政法委员会内设5个机构：综治室、维稳室、禁毒室、政法室、办公室。主要职能：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协调本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本区政法部门执行情况；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会议、宣传经费、调研经费、保密工作、应急演练、群防群治志愿者、平安志愿者、综治中心、会议接待、慰问、见义勇为。

2. 立项依据

《全国人大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

3. 实施主体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每周办公会议布置落实，每月班子会议监督执行情况。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综治信息化建设培训，平安建设宣传、慰问政法系统退休老领导及失独困难家庭，召开区政法工作会议。第二季度进行政法综治维稳业务培训、扫黑除恶宣传、调研，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和市民巡防工作培训，进行第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评比奖励。第三季度继续开展政法综治维稳业务培训，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宣传、调研。第四季度建国70周年，落实第二届“进博会”等重大节点期间社会面治安防控工作的服务保障，为平安志愿者购入人身意外保险及装备，广泛开展“送

温暖、送关怀”慰问活动，举办平安英雄颁奖仪式，完成第二批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奖励。

5. 实施周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000000 元。

7. 绩效目标

（具体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2）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1)			
(2019 年)			
项目名称	禁毒专项经费		
项目总目标	建立全覆盖的毒品宣传预防教育体系；强化街镇禁毒干部、公安禁毒干部、禁毒社工队伍建设；开展街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室标准化建设，落实吸毒人员日常管控帮教措施，为吸毒人员提供药物替代治疗（吸食美沙酮），帮助吸毒人员解除毒瘾，早日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减少社会危害性。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街镇禁毒干部力量，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室标准化建设，提高吸毒人员纳管率，提升市民群众自觉抵制毒品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遏制新吸毒人员滋生，从源头上控制毒品流入；加强吸毒人员服务管理，落实救助帮扶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断毒瘾。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	≥80%
	质量目标	加强禁毒宣传全覆盖范围	稳步加强

	时效目标	推进街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室标准化建设覆盖率有效性	有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遏制新生吸毒人员快速增长态势	全市平均值以下
		防止吸毒人员向低龄化蔓延有效性	有效
	环境效益目标	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提升居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提升
	可持续目标	街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化	推进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吸毒人员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室的帮教救助满意度	满意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1)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禁毒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 结转项目 ☐ 其他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其他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服务 ☐ 资产购置类 ☐ 其他事业专业类 ☐			
开始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区禁毒办主要用于开展禁毒业务培训、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吸毒人员出所接所或落实异地管控措施、购买吸毒人员档案材料建立禁毒基础台帐、吸毒人员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吸食美沙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身体状况评估（吸毒人员身体检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室标准化建设、禁毒示范创建、吸毒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等。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上海市禁毒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对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吸毒人员的教育、管理、转化工作，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周办公会议布置落实，每月班子会议监督执行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82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82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82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40648.92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禁毒专项经费		11825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际进度支出。			
项目总目标	建立全覆盖的毒品宣传预防教育体系；强化街镇禁毒干部、公安禁毒干部、禁毒社工队伍建设；开展街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室标准化建设，落实吸毒人员日常管控帮教措施，为吸毒人员提供药物替代治疗（吸食美沙酮），帮助吸毒人员解除毒瘾，早日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减少社会危害性。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街镇禁毒干部力量，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室标准化建设，提高吸毒人员纳管率，提升市民群众自觉抵制毒品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遏制新吸毒人员滋生，从源头上控制毒品流入；加强吸毒人员服务管理，落实救助帮扶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断毒瘾。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	≥80%
	加强禁毒宣传全覆盖范围	稳步加强
	推进街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室标准化建设覆盖率有效性	有效
效果目标	遏制新生吸毒人员快速增长态势	全市平均值以下
	防止吸毒人员向低龄化蔓延有效性	有效
	街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化	推进
影响力目标	吸毒人员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室的帮教救助满意度	满意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			
(2019 年)			
项目名称	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总目标	保证政法工作的正确方向，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本区政法部门的执法情况，争创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继续积极争创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全力防控各类社会矛盾风险，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群防群治、应	100%

		急演练任务完成率	
	质量目标	开展政法维稳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活动覆盖面	全区覆盖
		会议、调研、培训提升政法综治工作业务能力全面性	全面
	时效目标	开展慰问、评选、奖励表彰活动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重大节点期间发挥社会面治安防控工作有效性	有效
		完善升级立体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推进
	环境效益目标	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保持在全市较好水平	保持稳定
	可持续目标	提升干部履职能力	提升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 结转项目 ☐ 其他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其他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服务 ☐ 资产购置类 ☐ 其他事业专业类 ☐			
开始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山区机构改革的方案通知》（沪委办[2001]466 号）的规定，设立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为中共宝山区委员会领导和管理全区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政法委员会内设 5 个机构：综治室、维稳室、禁毒室、政法室、办公室。主要职能：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协调本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本区政法部门执行情况；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会议、宣传经费、调研经费、保密工作、应急演练、群防群治志愿者、平安志愿者、综治中心、会议接待、慰问、见义勇为。			
立项依据	《全国人大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的决定布署，确保一方平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周办公会议布置落实，每月班子会议监督执行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2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培训、创建计划以及项目实际进度支出。	
项目总目标	保证政法工作的正确方向，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本区政法部门的执法情况，争创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继续积极争创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全力防控各类社会矛盾风险，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群防群治、应急演练任务完成率	100%
	开展政法维稳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活动覆盖面	全区覆盖
	开展慰问、评选、奖励表彰活动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重大节点期间发挥社会面治安防控工作有效性	有效
	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保持在全市较好水平	保持稳定
	提升干部履职能力	提升
影响力目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备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